

Document No.	A20-ADM	Rev.:1	Page: 1 of 3
Title	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Revision History

Rev.	History	Initiator	Effective Date
0	新建立。	莊艾婷	2015/3/19
1	<p>1. 更名為：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2. 修改：</p> <p>(1) 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將全文中「監察人」更改為「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p> <p>(2) 配合法源，修正內容，以符合法規。</p> <p>(3) 將第1條目的與第2條範圍合併： 目的及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4) 實施與修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3. 新增：制定及修訂歷程</p>	林建宏	2021/12/15

Initiator: 林建宏	Approvals: 核准：董事會
* Signature on file in DCC*	

Document No.	A20-ADM	Rev.:1	Page: 2 of 3
Title	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應遵循事項

2.1.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秉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守則。

2.2.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2.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私利。

2.3.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4.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5.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2.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2.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Document No.	A20-ADM	Rev.:1	Page: 3 of 3
Title	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舉報案件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9.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實施與修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 制定及修訂歷程：

	通過日期
制定	104/03/19
第一次修訂	110/12/15